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36303
债券代码：136528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16世茂G1
债券简称：16世茂G2

公告编号：临2016-079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1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229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16年9月7日举行发审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认为，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62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未获发审委核准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及世茂房地产对于上述三个项目的承诺，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非公开发行涉及的三个项目公司（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51%股权及杭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南昌水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1%股权及杭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南昌水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临 2016-071、072、074 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3 日